**附件一、自我評鑑執行程序細部說明**

| 程序 | 辦理步驟 |
| --- | --- |
| 自我評鑑實施執行計畫公告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 1. 評鑑中心研擬自我評鑑執行計畫書草案 2. 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會議討論 3.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4. 校長核定後公告 |
|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 | 1. 發文 2. 舉辦說明會 |
| 受評單位進行內部自我評鑑 | 1.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分工  2.工作小組收集撰寫內部自我評鑑報告草案  3.進行專業審查  4.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 |
| 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聘任要點) | 1. 評鑑中心經由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聘任要點第三條所訂之來源，彙整外部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名單。 2. 評鑑中心將名單提交受評單位排除後，彙整外部評鑑委員候選名單。 3.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候選名單交由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圈選及排序後，提交自我評指導委員會鑑決審，完成外部評鑑委員遴聘名單。 4. 評鑑中心按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名單之順序，遴聘足額評鑑委員參與評鑑，並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5. 評鑑中心寄發自我評鑑報告書給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審查。 6.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提出待釐清問題。 7. 評鑑中心彙整待釐清問題函知受評單位。 8. 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9.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蒞校進行實地訪評。 10.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完成一天實地訪評，撰寫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 |
| 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申復作業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 1. 評鑑中心將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函知受評單位。 2. 受評單位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1個月內提出申復申請。 3. 評鑑中心於受理期限截止後，應儘速編案彙整，經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初審完成相關初審結果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決審。 4. 審議結果認為申復有理由者，評鑑中心應重新邀集原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檢討是否修訂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如認為申復無理由者，即將結果通知申復單位。 |
| 自我評鑑結果審查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審議程序作業細則) | 1. 評鑑中心將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初審，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審。 2. 審議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函知受評單位。 |
| 自我評鑑結果申訴作業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申訴設置及審議規則) | 1. 受評單位不符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者，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訴。 2. 評鑑中心於受理期限截止後，應儘速編案彙整，提交自我評鑑申訴會議審議。 |
| 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提列 | 1. 評鑑中心函請受評單位依據外部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三年計畫，經層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評鑑中心。 2. 評鑑中心彙整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 |
| 自我評鑑結果改善進度追蹤 | 1. 受評單位依據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報告書經層級會議審議後，提送評鑑中心。 2. 評鑑中心彙整，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 |